

# 激活党建“红色引擎” 为医院高质量发展蓄力赋能

近年来,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坚持以党建统领工作全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扣“党建铸魂 暖医为民”主题,不断丰富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契合点,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医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同步发力,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党建引领,把稳医院发展方向的“定盘星”。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将党建工作融入医院管理,制定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医院发展的目标定位,创新管理模式,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2024年全年集中学习50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医院建立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机制,提高全院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政治素养。同时,医院党委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为抓手,加大对工程建设、药械采购等重点工作的督查力度,持续强化医务人员廉洁从医、规范执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组织党员进社区开展义诊活动。

健康权益。

品牌建设,提升医院服务水平的“金名片”。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通过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多措并举提升百姓看病就医获得感。一方面,医院擦亮“党建铸魂 暖医为民”党建品牌,组织成立“党建铸魂暖医为民”医疗服务队,深入街道、村(社区)开展义诊活动,让

梨城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健康体检。另一方面,医院注重打造“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门诊医技党支部持续擦亮“医心向党 医路为民”党建品牌,组建“党员医疗服务小分队”,对医共体成员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业务培训和健康宣教活动。临床党支部擦亮“党旗引领 聚力为民”党建品牌,通过优质医疗

资源下沉基层为乡镇卫生院织起“心电一张网”,实现“家门口”做心电图、医院专家“秒”出报告的服务模式。2024年全年制定可行的治疗方案60余次,健康宣教400余人次,协助符合慢性病申报条件的患者办理门诊慢性病本3人次,分级诊疗140余人次。结对名医师徒共计10人,组织开展培训13场次。

业务融合,激发医院发展活力的“催化剂”。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通过深耕主责主业,打好“党建+业务”组合拳,实现党建与业务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检查、一体推动落实。医院将支部建在业务一线,院党委通过“上一线、察实情”,摸清群众看病就医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统计临床科室疑难问题,并实行“清单式推进,台账化管理”的工作模式,促进问题解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至医共体成员单位,提高好医院、好医生的“可及性”,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负担,织牢群众身边的“守护网”。医院与河北石家庄市第三医院签订协议,深化双方合作;与自治区人民医院等多家三级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吸引集聚技术、人才要素,全面提升学科建设、医疗技术、医院管理水平。

(文、图均由库尔勒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

## 加快林草事业发展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宣

### 林草政策问答三——林地(三)

(上接1月14日10版)

十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清单有哪些?

答:(一)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申请文件;

(二)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三)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准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面积大

于2公顷的,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面积小于2公顷的,提供《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五)拟使用林地公示材料(公示照片、反映情况说明、公示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等);

(六)县市市人民政府划拨植被恢复造林用地、兑现补偿和权属确认的承诺证明(三合一);

(七)补偿协议;

(八)县市林草主管部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现场查验照片、真实性承诺;

(九)县市林草局呈报的使用林地的请示文件;

(十)植被恢复措施、方案;

(十一)林地、林木和安置补偿费缴费凭证、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十四、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

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2号)的规定执行。

十五、违法使用林地会有哪些后果?

答:(一)未经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5亩以下,其他林地10亩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规定的“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

1.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亩以上;

2.非法占用并毁坏其他林地数量达到十亩以上;

3.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

应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7号令)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未完待续)